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第 1 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
評議程序

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

法官：_____

國民法官編號：_____

簽名：_____

1

一、被告偽造員工證並拿來使用之行為是否成立刑法
第 216 條、第 212 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¹？

是

否

¹（刑法第 212 條）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000 元以下罰金。

（刑法第 216 條）

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第 1 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
評議程序

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¹

法官：_____

國民法官編號：_____

簽名：_____

2

二、被告揮砍告訴人林愛德之行為是否成立殺人未遂
罪²？

是

否

¹ 請參考評議程序參考資料第 3 至 7 頁

² 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

（第 1 項）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（第 2 項）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第 1 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
評議程序

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¹

法官：_____

國民法官編號：_____

簽名：_____

3

三、被告揮砍告訴人林愛德之行為是否成立重傷害未遂罪²？（若二成立，則不評議此項）

是

否

¹ 請參考評議程序參考資料第 3 至 7 頁

² 刑法第 278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

（第 1 項）使人受重傷者，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（第 3 項）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第 1 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
評議程序

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¹

法官：_____

國民法官編號：_____

簽名：_____

4

四、被告揮砍告訴人林愛德之行為是否成立傷害罪²？

（若二或三成立，則不評議此項）

是

否

¹ 請參考評議程序參考資料第 3 至 7 頁

² （修正前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）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。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第 1 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

評議程序

科刑（沒收）事項評議意見書¹

法官：_____

國民法官編號：_____

簽名：_____

5

五、被告於持刀揮砍林愛德時，是否具有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²之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狀況？（「辨識行為違法」或「依其辨識而行為」二種能力之一顯著降低）？

是，有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之事由

否，沒有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之事由

五之一、如認符合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之情形，是否可以減輕？

可以減輕

不可以減輕

¹請參考評議程序參考資料第 7 頁至第 8 頁

² 刑法第 19 條

（第 1 項）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之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，不罰。

（第 2 項） 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顯著減低者，得減輕其刑。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第 1 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

評議程序

科刑（沒收）事項評議意見書

法官：_____

國民法官編號：_____

簽名：_____

6

六、若被告揮砍林愛德部分之行為成立殺人未遂罪或重傷害未遂罪，是否適用刑法第 25 條第 2 項¹未遂犯之規定減刑

可以減輕

不可以減輕

¹ 刑法第 25 條

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，為未遂犯。

未遂犯之處罰，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，並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第 1 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
評議程序
科刑（沒收）事項評議意見書¹

法官：_____

國民法官編號：_____

簽名：_____

7

七、被告揮砍林愛德與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間之行為罪數關係？

數罪併罰

想像競合之一罪，從一重論以較重之罪

¹請參考評議程序參考資料第 8 頁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第 1 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
評議程序

科刑（沒收）事項評議意見書¹

法官：_____

國民法官編號：_____

簽名：_____

8

八、實際量刑²：

（一）若揮砍林愛德與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部分均為數罪：

本件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部分，應量處_____

本件揮砍林愛德部分，應量處_____

（二）若揮砍林愛德與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部分僅論以較重之一罪：應量處_____

¹請參考評議程序參考資料第 9 頁以下

²請具體寫明為「拘役」或「有期徒刑」或「罰金」之種類，而刑度範圍分別請詳閱參考資料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第 1 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評議程序

科刑（沒收）事項評議意見書¹

法官：_____

國民法官編號：_____

簽名：_____

9

九、定應執行刑²：如有數個有期徒刑³或拘役之罪刑，最後合併應執行之刑度應為：

（一） 拘役部分，合併為：_____

（二） 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，合併為：_____

（三） 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，合併為：_____

¹ 參見評議程序參考資料第 14 頁以下

² 刑法第 50 條第 1 項

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
- 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
- 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
- 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

³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傷害罪部分，均屬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如均科處有期徒刑 6 個月以上或 6 個月以下者，則應為合併。倘一為 6 個月以上，另一為 6 個月以下，則不合併定應執行刑。

另重傷罪與殺人罪部分，不論所科刑度為何，均屬不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則與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之部分：

① 倘均科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者，則不得與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合併定應執行刑。

② 倘均科 6 個月以上有期徒刑者，則應與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合併定應執行刑。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第 1 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
評議程序

科刑（沒收）事項評議意見書

法官：_____

國民法官編號：_____

簽名：_____

10

十、如有宣告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部分¹，其易科罰金²或易服勞役³之折算標準？

（一）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部分：

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

新臺幣二千元折算一日

新臺幣三千元折算一日

（二）傷害罪部分：

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

新臺幣二千元折算一日

新臺幣三千元折算一日

（三）定應執行刑部分（若未定應執行刑則不用勾選）：

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

新臺幣二千元折算一日

新臺幣三千元折算一日

¹ 僅就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或傷害罪得為易科罰金或易服勞役之罪

² 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

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 100 元、2000 元或 3000 元折算 1 日，易科罰金。但易科罰金，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，不在此限。

³ 刑法第 42 條第 3 項及第 6 項

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1000 元、2000 元或 3000 元折算一日。但勞役期限不得逾 1 年。（第 3 項）
科罰金之裁判，應依前 3 項之規定，載明折算 1 日之額數。（第 6 項）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第 1 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
評議程序
科刑（沒收）事項評議意見書¹

法官：_____

國民法官編號：_____

簽名：_____

11

十一、若被告有刑法第 19 條之情形，是否依刑法第 87 條²之規定施以監護？（即被告是否有再犯或危害公共安全之虞）

是

否

十二、若被告依刑法第 87 條之規定施以監護，其年數？

一年

二年

三年

四年

五年

¹ 參見評議程序參考資料第 17 頁

² 刑法第 87 條

（第 1 項）因第 19 條第 1 項之原因而不罰者，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，令入相當處所，施以監護。

（第 2 項）有第 19 條第 2 項及第 20 條之原因，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，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令入相當處所，施以監護。

（第 3 項）前二項之期間為五年以下。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，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。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第 1 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
評議程序

科刑（沒收）事項評議意見書

法官：_____

國民法官編號：_____

簽名：_____

12

十三、下列扣案物品是否沒收¹？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偽造識別證 1 張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沒收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沒收 |
| 柴刀 2 把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沒收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沒收 |
| 菜刀 2 把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沒收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沒收 |
| 電擊棒 2 支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沒收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沒收 |
| 鐵製警棍 2 支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沒收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沒收 |
| 打火機 2 個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沒收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沒收 |
| 火種 1 包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沒收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沒收 |
| 小刀 1 把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沒收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沒收 |
| 鐵鍊 1 條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沒收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沒收 |
| 圖釘手環 1 個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沒收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沒收 |
| 皮帶（含自製刀
套）1 條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沒收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沒收 |

¹ 第 38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

（第 2 項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（第 3 項）前項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